

唐山市民政局文件

唐民函〔2023〕28号

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对部分社会服务机构财务情况 进行专项抽查的通知

市属有关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决定对市属社会服务机构的财务规范等事项开展专项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根据《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要求，结合《关于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办函〔2022〕21号），按照5%的比例对市属社会服务机构的2021、2022两个年度财务情况进行抽查，共抽查10家市属社会服务机构（名单见附件）。

二、抽查时间

抽查从7月14日开始，9月20日结束，会计师事务所于9

月 20 日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市民政局于 11 月底前公告专项抽查结果。

三、检查重点

重点检查《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查看社会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下 12 项情形：

1.在成立登记时违反开办资金为捐助财产要求，向出资人等返还开办资金的；

2.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本组织法定账簿核算、将本组织财务收支与其他组织收支混管或者将以本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收入交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收取的；

3.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的；

4.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核算的；

5.支出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的；

6.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的；

7.通过虚增业务活动成本、虚假发放工作人员费用、专家费用等方式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的；

8.兼职理事、监事参加决策、监督等履职行为时以劳务费、专家费等方式领取报酬的；

9.假借“公益”、“免费”等名义违规为企业或产品开展宣传、促销等活动的；

10.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出借给其他组织、个人不收回的；

11.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价格不公允，

或者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的；

12.具有其他违反非营利属性要求的行为。

四、工作安排

本次抽查审计工作由我局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费用由我局承担。其中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唐山实验中等专业学校、唐山金桥道尔顿国际学校、唐山路南长生血液透析中心、唐山圣冠足球运动俱乐部、唐山铭迪机器人运动俱乐部等5家社会组织的审计；河北永安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唐山奉济医院、唐山南堡健民医院、唐山苍龙跆拳道运动俱乐部、唐山新传媒广电人才技能培训学校、唐山市天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5家社会组织的审计。请上述社会组织7月30日前主动对接会计师事务所，配合做好审计工作。

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兴源道天源骏景底商11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18730510505。

河北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唐山市路南区国防道6号，联系人：韩洁，联系电话：15097569906。

附件：2023年度市属社会服务机构抽查名单



附件:

2023 年度市属社会服务机构抽查名单

唐山实验中等专业学校

唐山金桥道尔顿国际学校

唐山奉济医院

唐山南堡健民医院

唐山路南长生血液透析中心

唐山圣冠足球运动俱乐部

唐山铭迪机器人运动俱乐部

唐山苍龙跆拳道运动俱乐部

唐山新传媒广电人才技能培训学校

唐山市天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